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1、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请详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1,513,5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02,975.2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1,513,5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1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12 层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898-68585243、68581213

传真电话：0898-68585243

##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5 月 13 日